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9—13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在公司2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陈傑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六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 71 名激励对象 2,198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